附件2：

土木工程学院特殊（助）奖学金德育加分标准

**德育加分（满5分，分为四大项加分，最终四项加分总和为德育加分总分，大于5分按5分计，所申报德育加分项必须在上一学年获得）**

**（一）、荣誉加分（此项目下两类加分，每类仅取最高分荣誉项，两类加分可累加）**

**1.优秀党员加分**

国家级加5分，省级加3分，校级加1分，院级加0.5分。

**2.其他荣誉加分**

国家级个人、省级个人、校级个人与校级集体加分见下表，国家级和省级的集体奖项，集体内每位成员加分减半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标兵、十佳 | 优秀、三好、十佳提名 | 先进 |
| 国家级 | **5** | **4** | **3** |
| 省级 | **3** | **2** | **1** |
| 校级 | **1** | **0.7** | **0.5** |
| 校级集体 | **0.3** | **0.2** | **0.1** |

 院级个人奖项加0.5分，优秀集体每人加0.05分。

**（二）、学生工作职务加分（此项目下仅取最高分职务）**

**1、**校级主要学生组织（团委、学生会、科协、青协）主席团成员，校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，校级主要学生社团（201、新基、绿协、HICA）负责人或主席团成员，院学生组织（团委、学生会、研究生会、科协、青协、新媒体、学生党员铸魂工作室、吴步晨志愿服务工作室）主席团成员，院社团（土木之光、BIM协会、各运动组织、舞蹈队、就业协会、铸魂合唱团、菁华运动队）负责人或主席，院学生党支部书记，院各小班班长、团支书加1分；

**2、**校级主要学生组织（团委、学生会、科协、青协）部长、副部长，校级主要学生社团（201、新基、绿协、HICA）部长、副部长，校级其他学生组织、学生社团的负责人或主席团成员，院学生组织（团委、学生会、研究生会、科协、青协、新媒体、学生党员铸魂工作室、吴步晨志愿服务工作室）部长、副部长，院社团（土木之光、BIM协会、各运动组织、舞蹈队、就业协会、铸魂合唱团、菁华运动队）部长，院学生党支部委员，院各小班班委加0.5分；

**3、**校级主要学生组织（团委、学生会、科协、青协）部员，校级主要学生社团（201、新基、绿协、HICA）部员，校级其他学生组织、学生社团的部长、副部长，院学生组织（团委、学生会、研究生会、科协、青协、新媒体、学生党员铸魂工作室、吴步晨志愿服务工作室）部员，院社团（土木之光、BIM协会、各运动组织、舞蹈队、就业协会、铸魂合唱团、菁华运动队）部员加0.3分；

**4、**校级其他学生组织、学生社团的部员，加0.1分。

**5、**其他职务须经评委会讨论决定加分额度。

**（三）、文体活动加分（此项目下两类加分，每类仅取最高分，两类加分可累加）**

**1.体育活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冠军 | 亚军 | 季军 | 4-8名 | 参与 |
| 国家级 | 5 | 4 | 3 | 1.5 | 0.5 |
| 省级 | 3 | 2.4 | 1.8 | 0.9 | 0.2 |
| 校级 | 1 | 0.8 | 0.6 | 0.3 | 0.1 |
| 院级 | 0.3 | 0.2 | 0.1 | 0 | 0 |

**2.文艺活动**

（1）院铸魂合唱团参加训练每人次加0.05分，参加演出每人次加0.3分（须全年出席率大于60%）；参加校合唱比赛获奖每人次加0.5分；参加院元旦晚会表演及主创人员每人次加0.2分；

（2）其他文艺活动奖项加分同体育活动。

**（四）、科创竞赛加分（此项目下四类加分，每类仅取最高分，四类加分可累加）**

**1.科技竞赛**

范围为土木专业相关的各类竞赛（结构赛、岩土赛、混凝土赛、CAD或BIM制图），以及其他学科竞赛中，有保研加分项的竞赛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个人与团队负责人（队长）加分表 | | | | |
|  | 特等奖、一等奖 | 二等奖 | 三等奖 | 优秀及其他单项奖 |
| 国际级、国家级 | 5 | 3 | 2 | 1 |
| 省级 | 3 | 2 | 1 | 0.5 |
| 校级 | 1 | 0.7 | 0.5 | 0 |

团队其他成员加分减半。

**2.创新加分**

（1）大一年度项目，组长：一等奖加1分、二等奖加0.7分、三等奖加0.5分，组员加分减半；

（2）大二及以上创新创业项目结题，组长（项目负责人）：国家级2分、校级1分，其他成员减半。

**3.专利加分**

个人申请专利授权情况：每项专利第一发明人1分、非第一发明人0.5分，至多5分。

**4.论文加分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SCI | EI | 国内核心 | 会议论文 |
| 第一作者（或第二作者，导师一作） | **5** | **3** | **1** | **0.5** |
| 第二作者 | **3** | **1** | **0.5** | **0.3** |
| 第三作者 | **1** | **0.5** | **0.3** | **0.1** |

**注：1.因第二项大创项目而发表的论文，创新加分与论文加分只能选择一项。**

**2.土木工程学院推免生科技竞赛加分项目认定实施细则请见链接**http://civil.hit.edu.cn/2024/0729/c8439a349524/page.htm?\_refluxos=a10

解释权最终归土木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所有